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徐建中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42
傳真：02-27252869
電子信箱：edu_me.2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8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學字第112304166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25998038_11230416691_1_ATTACHMENT1.pdf)



主旨：檢送本局112年第二期校園防毒守門員培訓暨認證研習實施計畫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導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為有效降低學生藥物濫用問題及因應新興毒品之推陳出新，由國教署認證之本市校園防毒守門員種子師資，培訓家長志工、學校教職員（含軍訓教官及學創人力）及退休公教人員，擔任校園防毒守門員，完成培訓課程及通過認證後可取得本局「校園防毒守門員課程認證」師資資格，充分運用各式素養導向的防毒教材入班宣導，提升青年學子防毒新知。

三、研習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分組培訓及認證檢定時間：

- 1、分組培訓後認證：112年7月10日（星期一）。
- 2、國小學層自習教材後認證檢定：112年7月11日（星期

永吉國中 1120508



PHAA1126003070

二)。

(二)地點：本市市立萬芳高級中學（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115巷1號）。

(三)培訓員額：家長志工、學校教職員（含軍訓教官及學創人力）及退休公教人員，合計約240員（每組招訓30員共8組）。

(四)報名時間：自5月29日（星期一）10時起至6月9日（星期五）前逕至報名網站完成報名手續（網址：
<https://forms.gle/wjyNp4KCKCtJJmvz9>）額滿時得提前結束報名作業。

(五)考量具教師證資格人員已具專業教學能力，本期培訓作業，循例納入具教師證資格者得選擇自修教材後參加認證檢定（國中及高中學層為7月10日；國小學層為7月11日）。

(六)本「為用而訓」之原則，如以家長或志工身分報名者，請由本市各級學校完成推薦後始符合報名條件（推薦表格式請參考計畫附件），推薦表請於6月9日（星期五）前免備文報局。

四、本研習為重要培訓課程，請各校惠予講座與研習學員公（差）假及課務派代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（高職部）

副本：

